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应互联”）于2017年7月24日与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并购资本”）、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盛宁波”）、微屏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屏软件”）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设立系列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用于收购微屏软件的部分股权和微屏软件的全资下属公司霍尔果斯微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微屏”）的部分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并购基金架构，更好地发挥并购基金的作用，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11月6日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为并购基金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1月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近日公司

董事长与合作方签署了《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份额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投资合作协议》等相关资料。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Q5T3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七号办公楼321室

法定代表人：张晖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冉盛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昌玮

截至公告日，冉盛宁波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普通合伙人：霍尔果斯市摩伽互联娱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市摩伽互联娱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328802488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9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中哈合作中心B4东方国际会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赵小川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网络游戏的开发、运营；软件设计与开发、企业信息化、网站设计与开发

控股股东：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昌玮

截至目前，公司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度内为霍尔果斯市摩伽互联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摩伽”）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0 元；公司给霍尔果斯摩伽提供了 9,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3、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98475840Y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465,726.7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中航广场”24、25 层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汇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4、有限合伙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2077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6 年 08 月 01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46 号 3-8 层

法定代表人：周伟忠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

5、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霍尔果斯摩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冉盛宁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其余合作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并购基金的份额认购，也不在并购基金中任职。

三、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拟设立并购基金基本要素

(1) 并购基金名称：上海能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规模：冉盛宁波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霍尔果斯摩伽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众应互联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海通并购资本指定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 18,000 万元，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3,500 万元；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冉盛宁波；

(4) 投资范围：本合伙企业采用股权投资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对微屏软件进行投资；

(5) 合伙期限：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十（10）年，

自本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合伙期限可以提前或延期结束。

2、合伙事务的执行

(1) 本并购基金由冉盛宁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合伙企业由冉盛宁波执行合伙事务。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运营的权力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委派代表行使；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应经霍尔果斯摩伽批准，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通知合伙企业的方式委派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为张晖；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书面通知合伙企业的方式更换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更换时应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6)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7) 合伙企业可召开年度会议，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投资报告；

(8)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应由全体普通合伙人及代表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执行；

(9) 合伙人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提前十五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合伙人会议一般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和主持，但合伙人讨论除名和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事项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召集临时会议并推举一名有限合伙人主持会议。

3、费用及损益分配

(1) 管理费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合伙企业应按照如下约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① 合伙企业每个投资年度应支付的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总和的 0.1%；

②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每满十二个月为一个投资年度，最后一个投资年度不满十二个月的按照十二个月计算；

③合伙企业应在每个投资年度起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投资年度的管理费。如于任何一个管理费应付之日，合伙企业没有足够可用资金支付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推迟该期管理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支付；合伙企业应在具备支付条件后立即付清该期管理费。

(2) 合伙费用按如下约定支付

①合伙费用由合伙企业支付。如合伙企业的可用货币资金不足以支付合伙费用而由普通合伙人垫付的，合伙企业应在有可用货币资金时返还给普通合伙人；

②合伙企业支付的合伙费用在所有有限合伙人之间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3) 合伙企业应在从被投资企业退出后就投资被投资企业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在扣除按照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应承担的所有合伙费用和到期债务（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分配收入”）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式由合伙人会议约定。

4、违约责任

(1)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恶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有限合伙人未按约定缴付出资，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有限合伙人违反陈述和保证事项给合伙企业及/或非违约合伙人造成损失，应向合伙企业及/或非违约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在非违约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及或/支付给非违约合伙人。

四、与中航信托签署的《有限合伙份额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航信托签署了《有限合伙份额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中航信托认缴出资人民币 18,00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18,000 万份有限合伙份额。

2.1 发生以下任何情形的，中航信托有权要求众应互联收购标的的合伙份额。众应互联应在接到中航信托依据本条发出收购通知书之后，按照本协议之规定履行标的的合伙份额收购义务。

- (1) 自中航信托认缴出资全部实际缴付之日起满 18 个月；
- (2) 发生本协议第 2.2 条规定的提前收购情形的。

2.2 若发生如下情形的，中航信托有权要求众应互联提前收购中航信托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合伙份额：

- (1) 众应互联或合伙企业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
- (2) 众应互联或合伙企业发生重大诉讼、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经营不能正常运行；
- (3) 众应互联隐瞒重大信息，该等信息实际影响到正常经营；
- (4) 众应互联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在该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2.3 中航信托同意：自中航信托认缴出资全部实际缴付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起，众应互联根据其自身判断有权随时向中航信托要求收购标的合伙份额。中航信托应在收到众应互联书面收购通知后，无条件的按照众应互联要求向众应互联或众应互联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标的合伙份额。

3、标的合伙份额收购价款根据如下公式计算确定：

标的合伙份额收购价格 = 中航信托实缴出资金额 + (加) 自中航信托实缴出资金额到位日起至收购日止中航信托实缴出资金额按照合伙人会议最终通过的中航信托预期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 - (减) 截至收购日中航信托已从合伙企业获得的收益分配及已收回的实缴出资总额 (如有)。

收购日为众应互联向中航信托支付全部收购价款之日。

实缴出资金额发生变化的，应按日分段计算并累计相加。

4.1 众应互联应在中航信托发出的标的合伙份额收购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中航信托认缴出资全部实际缴付之日起满 18 个月 (孰先为准) 向中航信托支付全部标的合伙份额收购价款。

4.2 中航信托应在收到全部标的合伙份额收购价款之日起 10 日内与众应互联相互配合，签署标的合伙份额转让所需文件并向工商变更机关申请办理标的合伙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5、违约责任与赔偿

5.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2 若众应互联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中航信托支付全部标的合伙份额收购款，则众应互联除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每逾期一日，众应互联应向中航信托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5.3 如在众应互联依据本协议约定发出收购通知书后，中航信托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众应互联进行收购的，则众应互联有权要求中航信托继续履行，如因此造成损失的，还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6、本协议因下列事项而终止：

(1) 众应互联向中航信托收购了标的合伙份额并支付了全部的标的合伙份额收购价款等款项。

(2) 中航信托已按最终通过的合伙人会议决议约定从合伙企业分配取得中航信托出资对应的全部投资本金和最终通过的合伙人会议决议约定计算的投资收益。

五、与爱建信托签署的《有限合伙份额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爱建信托签署了《有限合伙份额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远期回购日：指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满 18 个月之日，或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提前回购情形之日，或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满 12 个月后众应互联根据其自身判断向爱建信托提出回购有限合伙份额之日。

2.1 远期回购义务：于本协议约定的远期回购日，若合伙企业无现金资产向爱建信托分配、合伙企业向爱建信托分配的现金资产少于合伙协议及合伙人会议约定规定爱建信托应当获得的分配金额或可以分配的资产无法满足合伙协议及合伙人会议约定规定爱建信托应当获得的分配金额，爱建信托有权利要求众应互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爱建信托回购届时爱建信托持有的剩余有限合伙份额，并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爱建信托支付对应的剩余有限合伙份额远期回购价款。

2.2 远期回购价款的确定

2.2.1 远期回购价款=远期回购出资余额+爱建信托应收未收预期固定收益；

2.2.2 远期回购出资余额=截至远期回购日，爱建信托向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余额（实缴出资金额扣除已获偿还的出资额）；

2.2.3 爱建信托应收未收预期固定收益= Σ 每日爱建信托实缴出资额 \times
7.51%/360-截至远期回购日爱建信托已获分配的收益

2.2.4 众应互联无条件同意，在众应互联向爱建信托足额支付完毕全部远期回购价款之前，有限合伙份额一直属于爱建信托所有。

2.3 远期回购价款的支付：众应互联应在本协议约定的远期回购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爱建信托支付远期回购价款。

2.4 除非爱建信托另行指定，如果众应互联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全部远期回购价款的，众应互联支付的该等款项应按以下顺序（同一顺序按照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1）爱建信托为实现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2）众应互联因违反本合同而应向爱建信托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3）远期回购价款。

2.5 自众应互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远期回购价款，爱建信托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立即转让给众应互联，爱建信托不再享有该等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且爱建信托不得再就此向众应互联主张任何权利。爱建信托应在收到全部远期回购价款之日起 5 日内无条件的积极配合众应互联签署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所需文件并向工商变更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提前回购情形

爱建信托持有有限合伙份额期间内，众应互联同意，发生以下约定情形时，则爱建信托有权要求众应互联提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回购义务，众应互联应在收到爱建信托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回购爱建信托持有的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并支付对应的远期回购价款：

3.1 合伙企业出现解散事由；

3.2 合伙企业持有的微屏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1 亿元和 1.2 亿元；

3.3 信托存续期内若众应互联、投资标的微屏软件出现重大诉讼、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等严重不利于本信托权益事项的；

4、违约责任

4.1 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

可能造成的损失。

4.2 如众应互联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爱建信托足额支付远期回购价款，众应互联应赔偿爱建信托的全部损失，损失金额相当于众应互联应向爱建信托足额支付的远期回购价款以及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日计算所得款项之和。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催收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

六、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平台，利用投资基金平台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能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发展的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的产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并购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2、并购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所导致的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在基金的投资及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与上述投资方合作，将充分发挥公司内外部资源的整合以及专业投资团队的投资、运作和项目管理能力，并在并购基金运作过程中必要时聘请外部中介机构，以防范基金的投资风险，促进基金的规范运作。

八、备查文件

- 1、上海能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上海能观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

3、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份额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